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

##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2019年6月1日

# 目录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b>一、总则.....</b>	<b>1</b>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分类分级.....	1
(四) 适用范围.....	4
(五) 应急预案体系.....	4
(六) 启动条件.....	5
<b>二、组织体系.....</b>	<b>5</b>
(一) 领导机构.....	5
(二) 办事机构.....	6
(三) 应急救援机构.....	7
(四) 工作机构.....	8
(五) 专家组.....	8
<b>三、运行机制.....</b>	<b>9</b>
(一) 预测与预警.....	9
(二) 应急准备.....	10
(三) 应急处置.....	10
应急响应详细处置程序如下图.....	14
4. 指挥与协调.....	15
5. 应急联动.....	16
6. 应急结束.....	18
<b>四、恢复与重建.....</b>	<b>19</b>
(一) 善后处置.....	19
(二) 社会救助.....	19
(三) 调查与评估.....	20
(四) 信息发布.....	21
<b>五、 应急保障.....</b>	<b>21</b>
(一) 队伍保障.....	22
(三) 物资保障.....	22
(四) 基本生活保障.....	23
(五) 医疗卫生保障.....	23
(六) 交通运输保障.....	24
(七) 治安维护.....	24
(九) 通信保障.....	25
(十) 信息保障.....	25
(十一) 公共设施.....	26
(十二) 科技支撑.....	26
<b>六、 监督管理.....</b>	<b>26</b>
(一) 预案演练.....	26
(二) 宣教培训.....	27

(三) 责任与奖惩.....	28
(四) 总结.....	28
<b>七、附则.....</b>	<b>28</b>
<b>附件:</b>	
1. 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9
2. 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名单.....	29
<b>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专项应急预案.....</b>	<b>33</b>
<b>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b>	<b>34</b>
一、总则.....	34
二、组织体系.....	35
三、运行机制.....	38
四、后期处置.....	46
五、应急保障.....	47
六、监督管理.....	47
七、附则.....	49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51
<b>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	<b>53</b>
一、总则.....	53
二、组织体系.....	56
三、运行机制.....	60
四、后期处置.....	71
五、应急保障.....	72
六、监督管理.....	73
七、附则.....	75
莱山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77
<b>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	<b>79</b>
一、总则.....	79
二、组织体系.....	80
三、运行机制.....	83
四、后期处置.....	91
五、应急保障.....	92
六、监督管理.....	92
七、附则.....	94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96
<b>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	<b>98</b>
一、总则.....	98
二、组织体系.....	99
三、运行机制.....	102

四、后期处置.....	112
五、应急保障.....	113
六、监督管理.....	113
七、附则.....	115
附件： .....	117
莱山经济开发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117
<b>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强降雪天气应急预案.....</b>	<b>119</b>
一、总则.....	119
二、组织体系.....	120
三、运行机制.....	121
四、应急保障.....	127
五、附则.....	128
附件： .....	130
莱山经济开发区强降雪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130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烟台市莱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依据以上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体系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三）分类分级

#### 影响类型分类

可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刑事案件、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 突发事件分级

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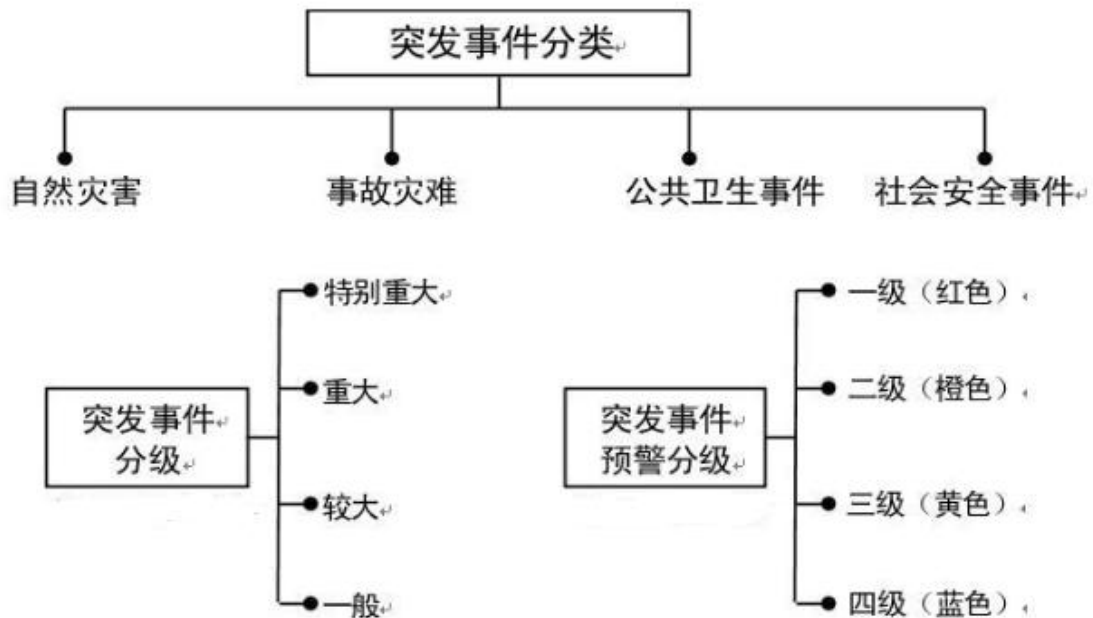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辖区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但只需要事发地管委调度辖区有关部门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辖区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但只需要报请事发地区政府调度辖区有关部

门，必要时由市相关专业应急机构业务指导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辖区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生态环境破坏后果，需要报请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调度有关部门、区政府相关单位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莱山经济开发区的社会稳定、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报请市处置突发事件委员会统一协调，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山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各级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指导莱山经济开发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五）应急预案体系

1. 总体应急预案是莱山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辖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2.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管委及下设的科室、站、所、社区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科室职责的应急预案，由管委各科室牵头制订，报管委批准后实施。

3. 部门应急预案是管委各个科室、站、所、社区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科室、站、所、社区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区各科室、站、所、社区制订印发，报管委直属部门备案。

4. 社区和辖区内企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特别是容易发生事故的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组织或聘请中介机构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集会和旅游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政府部门审定、备案。



各类各级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审定、备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要不断补充、完善。

#### **（六）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启动本预案：

1. 自然灾害。在辖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上述范围内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因灾死亡人口 1 人以上；
- （2）需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100 人以上；
- （3）倒塌房屋 10 间以上。

2. 突发公共事件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特殊情况下，上述标准可酌情降低。

## **二、组织体系**

### **（一）领导机构**

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成立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管委主任任指挥，各分管副主任任副指挥。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协调开展灾害应急响应、救灾资金与物资的筹集，灾民安置、灾民生活安排等社会救助工作。

主要职责：

1. 对辖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一协调；
2. 指导编制、修订、发布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决定和部署辖区应急工作重大事项；
4. 协调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指导建立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5. 当突发事件超出辖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报请区政府，在上级政府指导下对重特大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 （二）办事机构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综合部，具体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上报、综合指挥协调等，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值班电话：6729899），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管委主任任指挥，管委各副主任任副指挥，派出所所长、各部室负责人、各村（居）主任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接收处理开发区突发公共事件报警，及时为领导提供信息；
2. 协助领导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统一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开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工作；
3. 对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根据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区政府；

4. 定期组织修订本辖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审定各专项应急预案和应急保障预案，督促检查预案演习工作；

5.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和信息网络系统，实现资源共享，保障网络畅通；

6. 维护指挥平台，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为领导提供信息、通信、预案、咨询和指挥场所等；

7. 组织协调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承担其它应急管理事项。

### （三）应急救援机构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两个应急救援队伍，一组应急队伍组长由管委副主任担任，成员为管委、村居工作人员及专业护林防火队。二组应急队伍组长由辖区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为派出所民警。跟各应急联动救援小组在管委统一指挥下负责组织实施或协助突发公共事件的前期处置及应急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

1. 根据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实施针对性应急救援，保证受到伤害及威胁的人员及时救治、疏散、撤离及安置其他相关人员。

2. 维护好事发地治安秩序。划定危害区域，加强巡逻和区域控制措施。

3. 加强现场监测，采取预防措施，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4. 承担应急救援的其他具体工作。

#### （四）工作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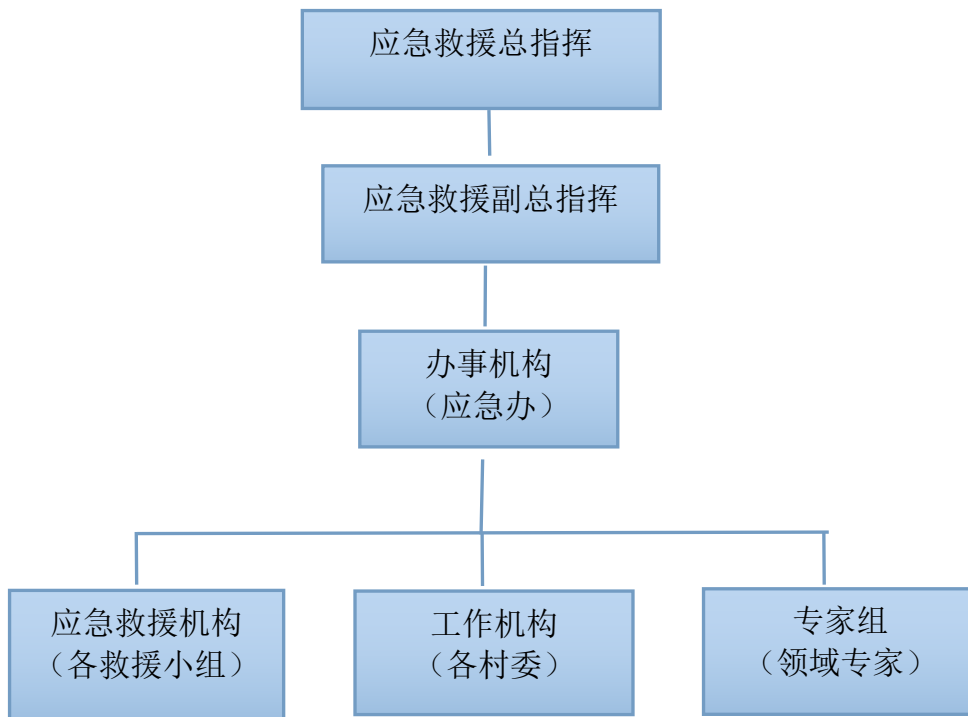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类别，各村（居）依据有关法律和各自职责，分别成立村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村（居）委员会主任担任。

各村级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密切配合，承担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五）专家组

各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必要时可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应急体系图



（各组织成员名单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 三、运行机制

#### （一）预测与预警

##### 1. 信息监测

本辖区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安全评价、风险分析等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数据库，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风险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管委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 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和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区级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预警信息发布。Ⅳ级预警由区直辖开发区管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发布，Ⅲ级预警由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发布，Ⅱ级及以上预警由市政府或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发布。

（3）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区域内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启动相关预案的准备。

## (二) 应急准备

1. 资金准备。由管委财审部保证救灾工作经费投入，做好救灾应急准备。

2. 救灾装备和物资准备。由管委综合部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对讲机等设备和装备；应根据职责范围和救灾应急需要，建立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帐篷、衣被等救灾应急物资，并建立紧急情况下救灾物资采购和调运制度。

3. 通讯和信息准备。建立企业、村居救灾信息网络，确保网络畅通，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4. 应急避难准备。指导监督各村至少设立一处地势较高、平坦开阔场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 (三) 应急处置

### 1. 信息报告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729899

(1)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

(2)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初报，管委对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的公共事件，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掌握灾情，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区民政部门报告初步情况。突发事件初报后应建立24小时

零报告制度，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开展灾情核实工作，每天上午8点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报区应急局。

(3)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紧急信息以书面报告为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口头报告简要情况，1小时内补报书面材料。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态进展、处置措施等方面情况。涉密信息要严格按保密规定报送。

(4) 事件发布，发生波及范围较大的事件及时向社会发布受灾情况，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已提醒群众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的采取防范措施。

(5) 管委要及时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 2. 先期处置

确认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应迅速展开前期救援准备，事发地政府（管委）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

## 3. 应急响应

按照应急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以及组织结构，对突发公共事件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响应等级。一旦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Ⅳ级（一般）事件，各企事业单位、社区、或开发区管委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各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最高领导任总指挥，负责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发生Ⅲ级（较大）事件，由管委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管委主要领导任执行指挥，具体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积极协助上级领导部门做好救治工作。

发生Ⅱ级（重大），管委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联合处置，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市专业应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政府或市专业应急机构办公室派人到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参与救援行动。

发生Ⅰ级（特别重大）事件，管委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及市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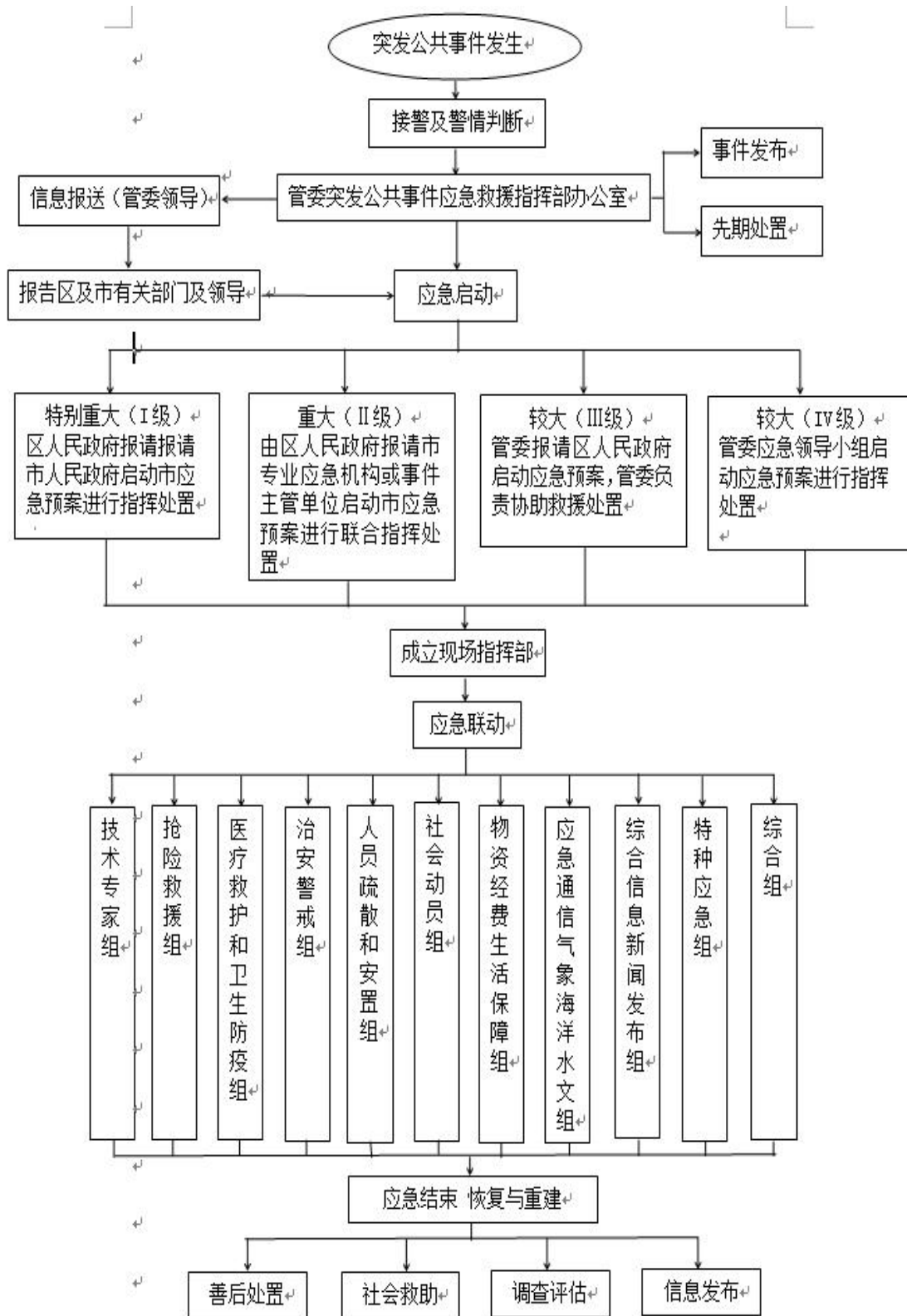
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及市领导赶到现场担任总指挥，统一指导、协调、督促市、区、管委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管委管辖区域内利用一切资源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发生跨区的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管委应急办按照规定上报区政府，并与有关地区及时互通信息，协调、沟通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本地跨区域、跨行业的突发公共事件时，事发地的村（居）和有关科室应及时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和协调，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应对事件。管委管辖外发生涉及本区域的突发公共事件时，达到事件级别的，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管委相关预案配合进行处置。

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重）和 IV 级（一般）涉外突发公共事件时，管委应急办应同时上报区政府，并在区应急办的领导下，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响应详细处置程序如下图



#### 4. 指挥与协调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应急预案未启动前，最先到达现场的抢险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先到，谁指挥”的原则实行先期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管委应急办。现场的指挥权适时实行层级移交；多灾种应急救援由主要灾种指挥员负责现场指挥；化工、核辐射等特殊应急救援由专业人员负责现场指挥。管委应急办根据现场情况和主管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对接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研判，第一时间作出处置措施和上报。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畅通，指挥灵敏。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1) 传达上级应急委或应急办有关领导的指示；
-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等救助措施；
- (3) 迅速查明或消除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性、划定危害区域、加强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等控制措施；
- (4) 针对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等保护措施；

(5) 在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突发公共事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制定应对处置措施；

(6)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

(7)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等安定公众生活的措施；

(8) 决定启用本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

(9)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措施，包括依法限制公民某些权利和增加公民义务等。

## 5. 应急联动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可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1) 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部门（单位）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 抢险救援组：由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和公安、安全生产监管、消防、水利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食品药品、畜牧兽医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

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负责，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5)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民政、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人防、地震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有关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 社会动员组：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动员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等参与应急处置及家属的思想安抚工作。

(7) 物资、经费和生活保障组：由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民政、商务、物价、粮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 应急通信、气象、海洋水文组：由通信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人防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由气象部门负责，做好事发地的气象监测和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设立移动气象台，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由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做好事发海域的海洋水文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服务，为现场应急处置提

供海洋水文信息服务。

(9) 综合信息、新闻发布组：由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新闻报道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 特种应急组：由公安、国防科工、金融、网络监管、环保、卫生等部门（单位）组成，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核与辐射、环境事故、金融风险 and 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11) 综合组：综合协调以上各组的工作，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的办公室。

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6. 应急结束

事件已得到控制，重大险情已经解除，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善后工作已有序开展，无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告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和现场指挥，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管委应急管理办公室，管委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由管委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管委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协助做好先前准备及善后事宜。

## 四、恢复与重建

### （一）善后处置

1.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按照事件级别，分级做好有关善后工作。一般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管委负责组织实施；较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管委负责具体实施；重大、特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2. 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管委牵头，民政、卫生、劳动保障、环保、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工作处置小组，负责处置灾后重建、现场清理、疫病控制、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及赔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3.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职责分工进行善后处置、迅速组织力量开展灾情核定和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积极开展防疫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蔓延；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尽快恢复灾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

### （二）社会救助

1. 各级政府以及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

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逐步扩大社会救济救助的比重。

2.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民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并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逐户合适等级、登记造册，组织实施救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3. 有关部门要通过媒体通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确定受援区域和接收捐赠机构，接收救灾捐助的部门应立即开通24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

4. 街道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在各自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互助互济救灾捐赠活动。侨办应当加强与侨胞的联系，帮助有赈灾意愿的华侨实现其意愿。

5. 对捐赠物，要坚持“转款专用，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原则，按规定和程序安排使用。应迅速将捐赠款物发放到受害人员或家属，并按程序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监督。审计、纪委等部门要随时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三）调查与评估

1. 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完毕后，由管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突发公共事件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事故原因调查小组，要组织专家调查、分析，查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形成调查报告，报管委应急管理办公室。



2. 各级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包括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对责任事故，必须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对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要提出处理意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应急工作总结应由同级政府汇总、归档备案，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 **（四）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统一由管委应急办会同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信息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向群众及时准确报道事件的情况。必要时，负责在现场设立新闻中心，做好新闻媒体的接待和信息统一发布工作；未设立新闻中心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做好媒体接待工作。

### **五、应急保障**

各有关科室要切实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总体预案要求和平战结合的原则，切实落实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财力、物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一）队伍保障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组织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公安派出所、消防、医疗、民兵预备役、治安联防队员是本管委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其他专业性抢险救援队伍除承担本灾种抢险救援任务外，根据需求和上级指令，同时承担其他抢险救援工作。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二）财力保障

为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实行分级负担。管委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拨出一定数额的应急救援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更新管委抢险救援装备、应急救援队伍补贴、征用物资补偿等，确保应急救援所需。

应急管理机构日常工作、综合或专项演练和教育培训经费，由应急办汇总本级各职责科室拟定的应急经费预算计划，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预算法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安排。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三）物资保障

管委应急办负责应急物资的掌握、协调、征用、调拨和补偿。管委相关职责科室要落实自然灾害应急物资和装备的

储备和管理。事故灾难应急物资由管委应急办掌握和协调；同时，管委负责现场抢险救援物资的征用、调拨及运输，酌情组织有加工能力的单位突击生产，确保应急救援的需要。

#### （四）基本生活保障

管委各科室对受灾群众要妥善安置，可以征用辖区内的机关、学校、文化场所、娱乐设施，必要时也可征用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作为临时避难场所，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 （五）医疗卫生保障

进一步健全管委公共卫生体系和医疗急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急救网络。管委卫生中心要做好相应的救治药物、器械、设备、人员和技术的储备，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要掌握全区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的资源信息和分布情况，并实施动态管理，制订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各医疗卫生机构在接报突发公共事件后，根据“属地管理，分级救治”的原则，立即组织医疗卫生队伍，配备相应药品器材，赶赴现场，救治伤员，报告情况。遇有化学、放射性污染等特殊事故的伤员应进入有条件的医院进行治疗。现场医疗卫生队伍应做好现场消毒、样品采集、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各医疗机构是院前急救、后续治疗的骨干力量，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 （六）交通运输保障

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制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处置方案。交通部门应对各类运输工具的数量、车型或船型进行统计并建立动态数据库，在必要时，能够及时紧急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施装备。公安部门制定交通管制方案，交通部门制定运输保障方案、水上交通安全管制方案。道路、桥涵、码头等设施受损时，管委有关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

## （七）治安维护

派出所实施交通管制，对事发现场内外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发现场人员，避免出现意外人员伤亡或引起现场混乱；负责指挥事发现场区域内人员的撤离、保障车辆顺利通行，指挥应急抢险、救援车辆进入现场，及时疏通交通堵塞；负责维护撤离区和人员安置区场所的治安秩序，加强撤离区内和各封锁路口重要目标和财产安全保护。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治安联防，协助公安机关维持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稳定。

## （八）人员防护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和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场所的选址、设置和管理工作的。大型或永久性应急避难场所必须为应急指挥机构预留相应的办公场所。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公

共事件后，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立即启用避难场所。

避难场所必须具备两条以上的应急疏散通道，时刻保持畅通，同时具备应急供水、供电、住宿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应当设立应急标志。防护工程和生命保障基本设施出现故障后，必须及时修复，切实保护被疏散、避难人员的生命安全。应急避难场所的通信设施、水、电、医疗救护、日常生活保障、地下人防设施等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 （九）通信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管委综合部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架设临时专用通信线路、启动应急通信车或其他特种通信装备，建设现场应急处置机动通信枢纽，实现现场应急指挥部与管委应急办之间视频、音频和数据信息的实时传输，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时的通信畅通。

当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区域性通信瘫痪时，管委办公室要负责协调有关通信运营商迅速组织各类通信线路抢修队伍，确保应急状态时党、政、警领导机关和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畅通。

#### （十）信息保障

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围绕“一个机制，一个数据库，资源共享”的目标，构建科学规划、平战结合、统一调度的应急综合资源信息保障体系。该体系由管委应急办收集、汇总各联动单位在抢险救援方面的专家人才、物资储备、装备及

联系单位、联系人等相关资料，分门别类，建成统一的抢险救援综合数据库。利用现有应急信息系统建立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实现资源信息共享。负有主要职责的应急抢险救援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并维护本系统数据库，管委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信息交换和共享。

### （十一）公共设施

各有关科室要充分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保障，以及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 （十二）科技支撑

要组织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灾害）后果评价系统，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各有关科室和科研教学单位，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网络和应急处置体系，要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生产用于突发公共事件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

## 六、监督管理

### （一）预案演练

管委应急办组织协调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或专项演练。演练要贴近实战，充分发挥高科技抢险救援装备的性能，提升科技防灾、减灾的实战能力，深入发动群

众，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抢险救援的能力。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价，尤其是对演练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要认真总结，及时整改和完善。

## （二）宣教培训

### 1. 宣传教育

有关科室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站等形式，搭载各种平台，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形式，对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进行广泛宣传，并通过“五进”（进家庭、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单位）等方式，有组织、有计划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减灾知识和技能培训。管委辖区学校要把正确应急和处理突发公共事件作为中、小学及学前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制定教育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知识宣教活动。

### 2. 培训

（1）防灾减灾教育培训应当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举办各类领导干部培训班，应当开设综合减灾、紧急处置及防灾救灾组织指挥课程。

（2）各类干部培训应增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学习培训内容。

（3）管委应急办每年组织一次相关工作人员考察和培训。

(4) 管委应急办每年分期对专职、兼职救援人员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进行业务培训。

### (三)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由管委应急办提出方案，报管委应急委员会决定。

对因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 总结

管委有关科室和各社区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应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高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 七、附则

本预案由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名单

附件一

## 莱山经济开发区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b>总指挥</b>	徐京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13854507699
<b>副指挥</b>	李庆业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18815358999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茅方虎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3573599097
	王艳云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5376606967
<b>成员</b>	王万金	莱山区公安局盛泉派出所所长	18815352337
	孙建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15192249555
	曹秀春	莱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推进部部长	13864566555
	史振鹏	莱山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副书记	13583580178
	官本晓	莱山经济开发区副科级干部	13361369533
	梁茂龙	莱山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18553539760
	曹光花	莱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18605350109
	迟艳萍	莱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15688525819
	张中华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副主任	18653589018
	徐亮亮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副主任	13905350263
	隋延嵩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15336384809
	高 巍	莱山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所长	15266555877
	周亚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监办副主任	18605358532
	孟庆国	莱山经济开发区水利站副站长	18953589755
	孙俊海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15653566160

陈兵	莱山经济开发区卫生中心主任	13863895709
杨典福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港社区主任	13605357659
曹国洪	莱山经济开发区曹家庄社区主任	13780999896
田洪詠	莱山经济开发区丰田社区主任	13884666778
王海生	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社区主任	13806387697
刘作民	莱山经济开发区东马家都村主任	13053555010
刘广辉	莱山经济开发区曲家庄社区主任	13054528682
王德俊	莱山经济开发区西马家都村主任	13606383697
贺业全	莱山经济开发区盛水庄村主任	15318681199
杜广敏	莱山经济开发区杜家村主任	15165751777
邹本茂	莱山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主任	15064536666
祁宗平	莱山经济开发区祁家屯村主任	13863888330
贾双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贾家疃村主任	13505355843
林忠杰	莱山经济开发区石家疃村主任	18653587867
陈 岩	莱山经济开发区黄家疃村主任	13964577778
张海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北陈家疃村主任	13465611119
董广宣	莱山经济开发区董家庄村主任	13791255736
陈加志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陈家疃村主任	13954556929
刘尚夏	莱山经济开发区刘家庄村主任	18663852977
陈仁豹	莱山经济开发区两甲埠村主任	13793579877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729899		

附件二

## 莱山经济开发区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名单如下：

莱山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名单				
<b>总指挥</b>	徐京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13854507699	
<b>应急救援一组</b>				
<b>组长</b>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b>组员</b>	张晓文	曹 恩	季水清	孙书栋
	李林卫	郝少男	王衍昌	王力群
	林 鹏	邢 浩	杨竣翔	邵禹嘉
	栾文鹏	曹益玮	孙豪杰	王 凯
	张 秦	刘国君	孙海军	刘明磊
	官 平	孙玉斌	赵洪强	杜 洋
	李伟元	杜本良	夏椿程	吕金付
	李守宇	祝汉忠	王山山	张 峻
	各村居工作人员及专业护林防火队			
<b>应急救援二组</b>				
<b>组长</b>	王万金	莱山区公安局盛泉派出所所长	18815352337	
<b>组员</b>	王猛	杨世平	李言军	曹庆涛
	相利峰	刘文龙	刘 飞	王书文
	杨绥杰	张忠建	衣晓明	陈仲举
	王揆理	房小蕙	刘 乾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

## 专项应急预案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建设工程突发事故，高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山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发生的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下同），或者重伤10人以上，以及影响重大的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
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抢救。
6.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 二、组织体系

### (一)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由管委主任任指挥;其他副主任任副指挥;各部室负责人、各村(居)主任为成员(名单见附件)。主要职责是按照指挥部的指示:

1. 启动本预案;
2. 对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具体指挥和部署;
3. 调查并初步确认事故原因;
4. 形成事故定性定论报告并报总指挥部。

### (二)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是开展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综合部、社会事业管理部、经济发展部、财审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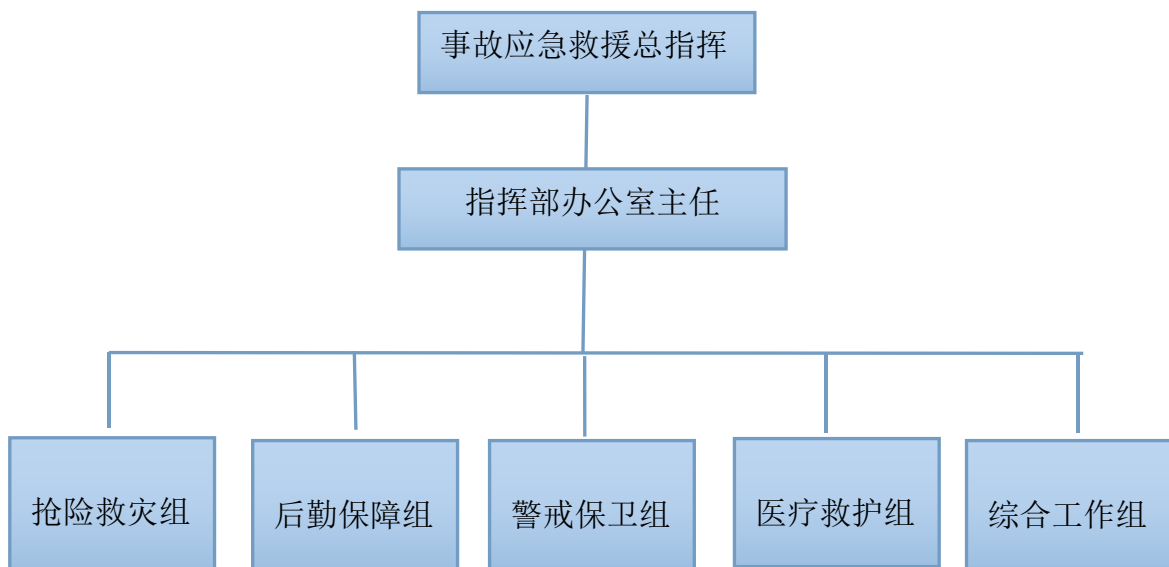
1. 具体指挥建设工程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2. 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5.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 将事故发生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整理上报总指挥部；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小组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工作组等 5 个小组，成员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全体成员。



各组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各自分工和负责事务，具体如下：

#### 1. 总指挥职责：

负责宣布应急状态的启动和解除，指挥调动应急组织，调配应急资源，按应急程序组织实施应急抢险。

#### 2.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责：



(1) 负责应急状态下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及信息传递；  
(2) 保障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医疗救护、通讯、消防等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3) 执行总指挥的命令；总指挥不在时代行相关职责；

### 3. 抢险救灾组职责：

(1) 根据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组织抢救事故现场人员、物资财产；

(3)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 4. 医疗救护组职责：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救护车辆、急救药品和器械；

(2)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3) 负责提供医疗保障。

### 5. 警戒保卫组职责：

(1) 及时封闭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 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及运送人员、物资的车辆畅通无阻；

(3) 组织疏导事故现场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 保护事故现场。

### 6. 后勤保障组职责：

(1) 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救援所需器材、药剂、材料等物资的供应；

(2)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车辆、器材的调度使用；

(3) 负责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负责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

(4) 安排好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和休整。

#### 7. 综合工作组职责：

- (1) 协助作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3) 组织新闻、消息的编辑和送审工作；
- (4) 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 三、运行机制

#### (一) 预测与预警

##### 1. 信息监测

本辖区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常规信息监测、安全评价、风险分析等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信息库，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风险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管委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 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和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4 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

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管委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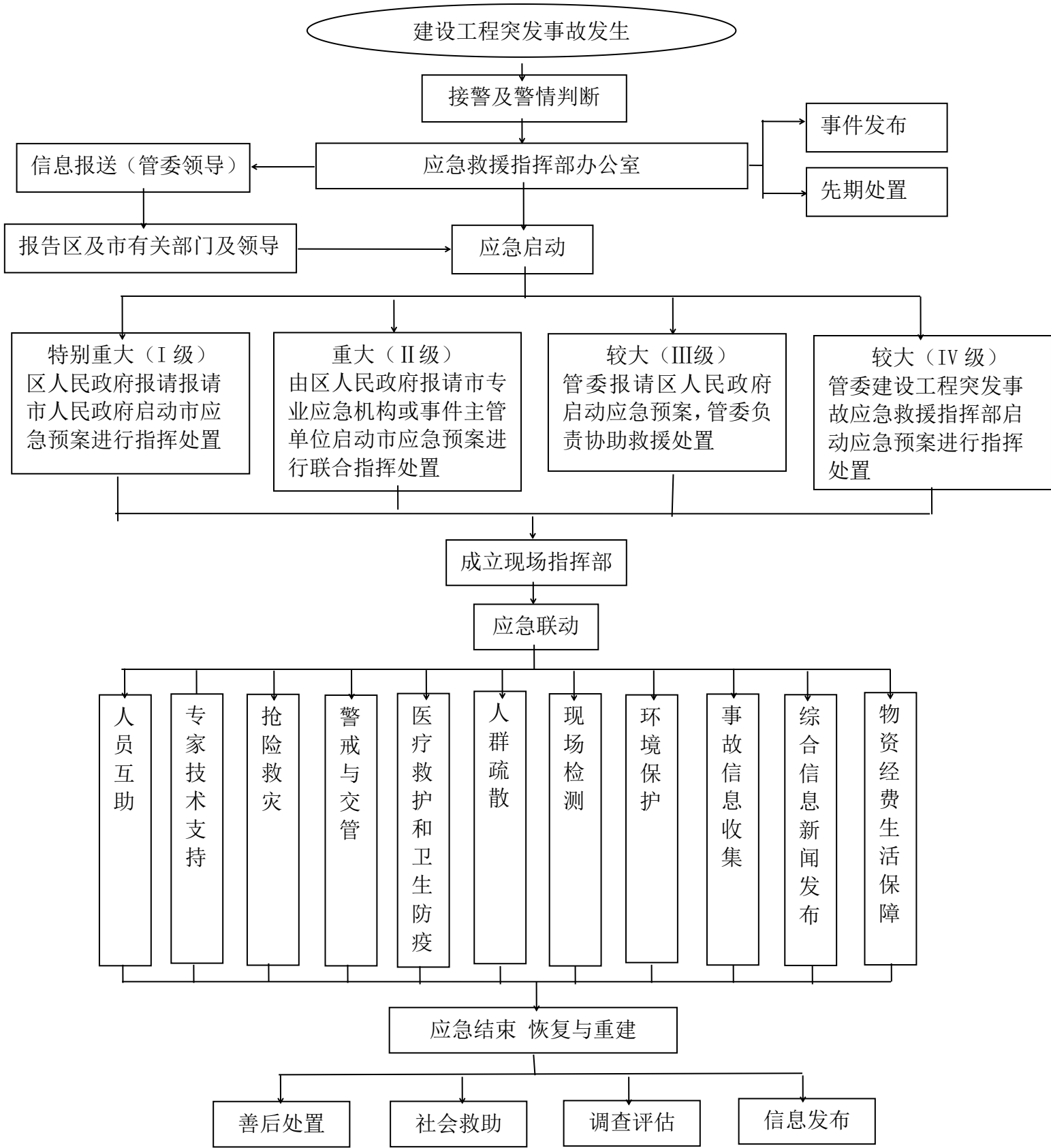
(2) 预警信息发布。管委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根据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由开发区管委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

(3)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区域内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启动相关预案的准备。

## (二) 应急处置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下图



### 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除拨打 110、119、120 电话报警外，还要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管委值班室：6729899），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指挥。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 2.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2）事发地政府相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事发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 3. 应急响应

按照应急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以及组织结构，对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响应等级。

一旦发生建设工程突发事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 IV 级（一般）事件，事发单位或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各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最高领导任总指挥，负责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发生 III 级（较大）事件，由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区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管委主要领导任执行指挥，具体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积极协助上级领导部门做好救治工作。

发生 II 级（重大），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联合处置，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市专业应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政府或市专业应急机构办公室派人到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参与救援行动。

发生 I 级（特别重大）事件，区管委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及市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及市领导赶到现场担任总指挥，统一指导、协调、督促市、区、管委有

关部门开展工作，管委管辖区域内利用一切资源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 4. 指挥与协调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发生后，最先到达现场的抢险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先到，谁指挥”的原则实行先期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的指挥权适时实行层级移交；特殊应急救援由专业人员负责现场指挥。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主管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对接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研判，第一时间作出处置措施和上报。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畅通，指挥灵敏。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1) 传达上级应急委或应急办有关领导的指示；
-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等救助措施；
- (3) 迅速查明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性、划定危害区域、加强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等控制措施；
- (4) 在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建设工程突发事故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制定应对处置措施；

(5)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

(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等安定公众生活的措施；

(7) 决定启用本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

## 5. 应急救援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展开针对性救援。

(1) 建立警戒区。由警戒保卫组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建立警戒区，根据情况，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 紧急疏散。由警戒保卫组指导、组织群众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

(3) 人员抢救。由抢险救灾组抢救事故现场人员，帮助脱离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由医疗救护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4) 危险控制与消除。由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由抢险救灾组组织工程抢险队，控制事态发展，消除险情。

(5) 清理事故现场。清点人员和器材，按规定把事故



现场死亡人员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6) 综合工作组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6. 应急救援注意事项

(1) 救援人员应有组织地进入事故区域、地点，并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 救援和工作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选择防护用品应针对防护要求，正确选择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3) 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复苏后固定、先止血后包扎、先救治后搬运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制，避免危重伤员多次转院。

(4) 附近有电气系统时必须先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5) 抢救和运送被困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6)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灯，以便于抢救，避免意外事故。

## 7. 应急结束

事件已得到控制，重大险情已经解除，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善后工作已有序开展，无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告结束。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和现场指挥，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

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由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四、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综合工作组牵头，民政、卫生、劳动保障、环保、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工作处置小组，负责处置事故后重建、现场清理、疫病控制、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及赔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1. 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事发地医疗卫生部门承担。
2. 获救其他人员的临时安置，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或民政部门承担。
3. 死亡人员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负责处理。

### （二）调查与评估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处置完毕后，由管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建设工程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事故原因调查小组，要组织专家调查、分析，查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形成调查报告，报管委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三）信息发布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发生后，统一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信息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

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五、应急保障**

### **（一）队伍**

主要包括公安、消防及施工现场建筑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公安、消防、建设有关部门参与指导。

### **（二）物资**

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主要包括铁锹、镐等工具，以及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施工机械。按照“资源共享，有偿使用”的原则，事发时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事发施工现场就近调用。

### **（三）医疗**

医疗机构要做好相应的救治药物、器械、设备、人员和技术的储备，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全区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的资源信息和分布情况。

## **六、监督管理**

### **（一）预案培训**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预案切实发挥作用，使得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人员都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及相关法规所列出的事故危险，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应急小组及相关人员在平时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知识的普及内容包括：

1. 预案的作用；
2. 事故的预防措施；
3. 发生事故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紧急情况下如何安全救助及疏散人员；
5. 防护用具的使用；
6. 自救与互救知识；
7. 指挥信号的识别；
8. 疏散的路线。

## （二）预案演练

急救援演练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每年应当进行一次建设工程突发事故专项演练。

演练的目的在于验证预案的可行性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及提高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救援队伍的实际救援能力，即：

1. 测试预案和计划的充分程度；
2. 测试应急培训的有效性和应急人员的熟练性；
3. 通过演练可以检查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对预案熟悉和成员之间配合的程度；
4. 检验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应急能力，这里包括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和群众对应急响应能力；
5. 通过演练来判别和改进应急预案和计划中的缺陷和不足，为修正预案提供实际资料；
6. 提高与现场外的事故应急反应协作部门的协调能力。

### （三）责任与奖惩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对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方案，报管委应急委员会决定。

对因参加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事件重要情况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总结

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应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高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 七、附则

### （一）预案管理

1.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组织修订。

2.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并报莱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 莱山经济开发区 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徐京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13854507699
副指挥	李庆业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18815358999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茅方虎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3573599097
	王艳云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5376606967
成员	王万金	莱山区公安局盛泉派出所所长	18815352337
	孙建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15192249555
	曹秀春	莱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推进部部长	13864566555
	史振鹏	莱山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副书记	13583580178
	官本晓	莱山经济开发区副科级干部	13361369533
	梁茂龙	莱山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18553539760
	曹光花	莱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18605350109
	迟艳萍	莱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15688525819
	张中华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副主任	18653589018
	徐亮亮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副主任	13905350263
	隋延嵩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15336384809
	高 巍	莱山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所长	15266555877
	周亚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监办副主任	18605358532
	孟庆国	莱山经济开发区水利站副站长	18953589755
	孙俊海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15653566160

陈兵	莱山经济开发区卫生中心主任	13863895709
杨典福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港社区主任	13605357659
曹国洪	莱山经济开发区曹家庄社区主任	13780999896
田洪詠	莱山经济开发区丰田社区主任	13884666778
王海生	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社区主任	13806387697
刘作民	莱山经济开发区东马家都村主任	13053555010
刘广辉	莱山经济开发区曲家庄社区主任	13054528682
王德俊	莱山经济开发区西马家都村主任	13606383697
贺业全	莱山经济开发区盛水庄村主任	15318681199
杜广敏	莱山经济开发区杜家村主任	15165751777
邹本茂	莱山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主任	15064536666
祁宗平	莱山经济开发区祁家屯村主任	13863888330
贾双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贾家疃村主任	13505355843
林忠杰	莱山经济开发区石家疃村主任	18653587867
陈 岩	莱山经济开发区黄家疃村主任	13964577778
张海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北陈家疃村主任	13465611119
董广宣	莱山经济开发区董家庄村主任	13791255736
陈加志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陈家疃村主任	13954556929
刘尚夏	莱山经济开发区刘家庄村主任	18663852977
陈仁豹	莱山经济开发区两甲埠村主任	13793579877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729899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地控制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保护环境。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烟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烟台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烟台市莱山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可能造成伤亡事故，或经济损失重

大，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在救援工作中，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 坚持统一指挥、协同作战、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由管委统一领导，各分管部门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迅速、高效、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习及事故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 （五）危险目标的确定

##### 1. 莱山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

我区主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家、加油站3家、危化品经营企业1家、涉氨制冷企业6家。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汽油、盐酸、硫酸、硝酸、液氨等，根据国内外及我省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盐酸、硫酸、硝酸、成品油、液氨等为主要危险物质。

##### 2. 事故分类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将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三类：

- (1) 火灾事故；
- (2) 爆炸事故；
- (3)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 二、组织体系

### (一)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莱山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管委分管副主任任指挥，各部室负责人、派出所所长任副指挥，成员由派出所民警、各村（居）主任、各部室工作人员组成。（具体组成人员详见附件）主要职责是按照指挥部的指示：

1. 在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 启动本预案；
3. 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具体指挥和部署；
4. 调查并初步确认事故原因；
5. 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并确定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6.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
7. 及时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汇报现场人员伤亡、损失及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8. 负责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

9.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事故调查、处理和对外信息的发布；

### （二）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监办，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日常办事机构，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 具体指挥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2. 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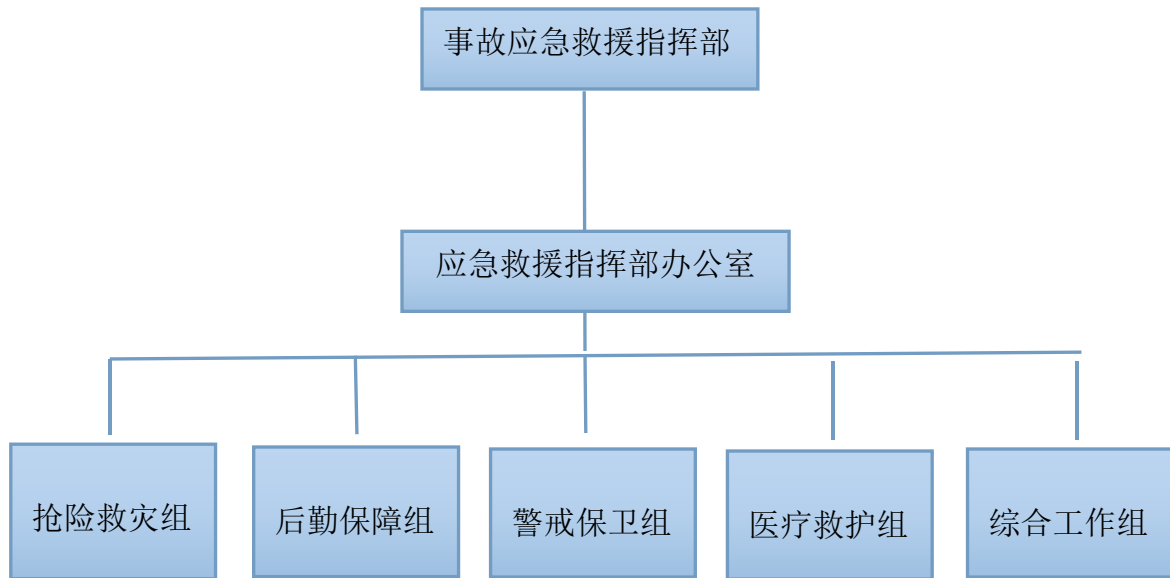
5.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 将事故发生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整理上报总指挥部；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应急救援小组人员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 5 个应急救援小组，分别为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工作组。



具体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 1. 警戒保卫组

由盛泉派出所所长任组长，派出所民警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 及时封闭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 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及运送人员、物资的车辆畅通无阻；

(3) 组织疏导事故现场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 保护事故现场。

#### 2. 抢险救灾组

由安监办主任任组长，其他相关部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安全生产办公室成员及事故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 (1) 根据应急救援处置方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 (2) 组织抢救事故现场人员、物资财产；
- (3)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 3. 医疗救护组

由社会事业管理部部长任组长，各村居社区医疗服务站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救护车辆、急救药品和器械；
- (2)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 (3) 负责提供医疗保障。

### 4. 后勤保障组

由财审部部长任组长，综合部、建设监管管理办公室等其他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救援所需器材、药剂、材料等物资的供应；
- (2)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车辆、器材的调度使用；
- (3) 负责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负责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
- (4) 安排好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和休整。

### 5. 综合工作组

由综合部部长任组长，其他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 (1) 协助作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3) 组织新闻、消息的编辑和送审工作；
- (4) 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 三、运行机制

#### (一) 预测与预警

##### 1. 信息检测与报告

(1)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监办负责收集辖区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并及时报告上级应急部门和莱山区人民政府。

(2)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应掌握本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认真填报《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安委会领导小组及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常规数据检测，风险分析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通报其他成员单位。

##### 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和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4 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管委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2) 预警信息发布。管委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根据建设工程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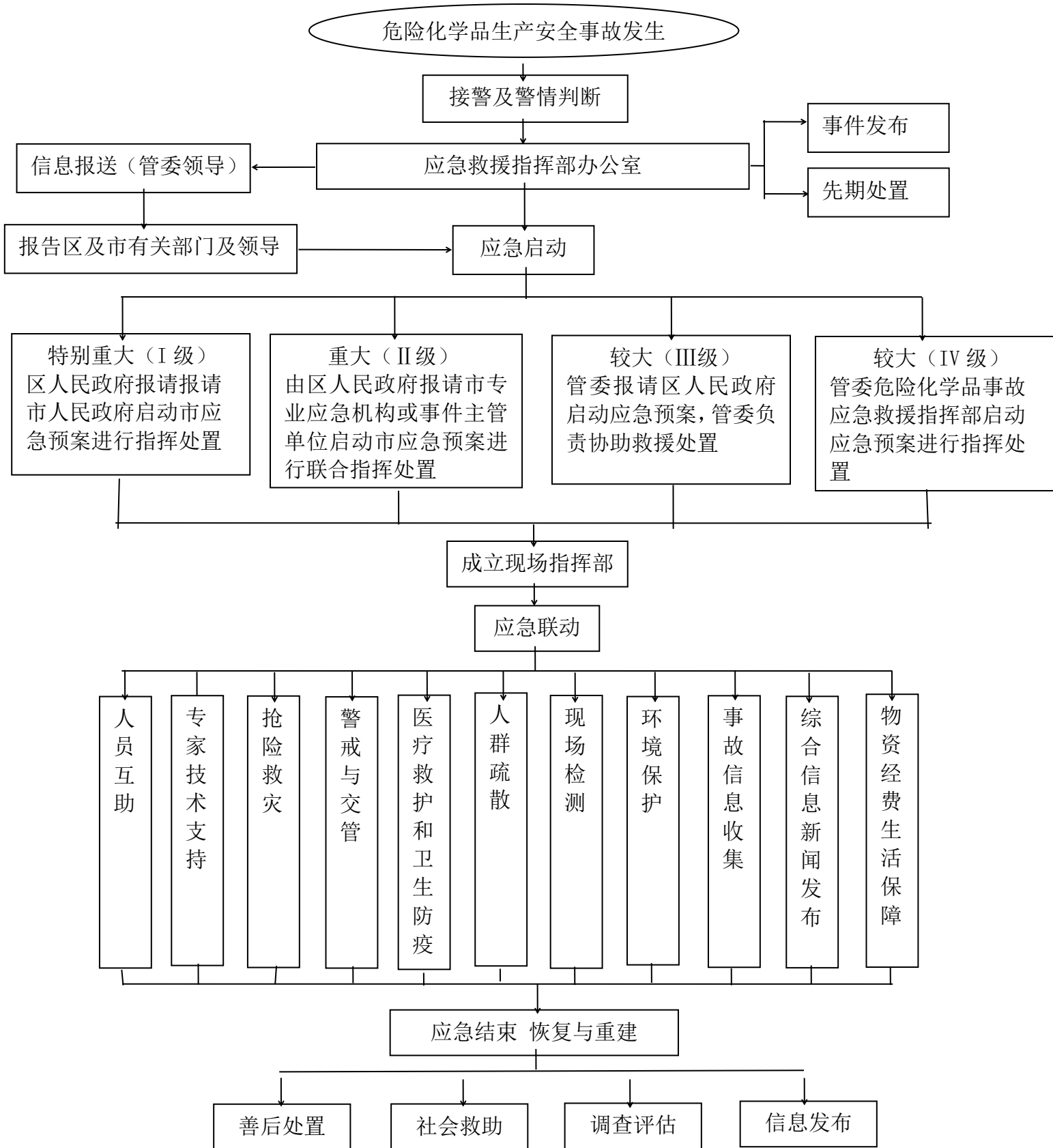
(3)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区域内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启动相关预案的准备。

## (二) 应急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下图



## 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指挥部办公室（管委值班室：6729899），然后拨打110、119、120电话报警，还必须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应急管理局办公室（6716591），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指挥和副指挥。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位置；
-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 2.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2）事发地政府相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事发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 3. 应急响应

按照应急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以及组织结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I级（特别重

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个响应等级。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IV级(一般)事件,事发单位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各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最高领导任总指挥,负责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发生III级(较大)事件,由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区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管委主要领导任执行指挥,具体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积极协助上级领导部门做好救治工作。

发生II级(重大),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联合处置,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市专业应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政府或市专业应急机构办公室派人到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参与救援行动。

发生I级(特别重大)事件,区管委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及市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及市领导赶到现场担任总指挥,统一指导、协调、督促市、区、管委有

关部门开展工作，管委管辖区域内利用一切资源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 4. 指挥与协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最先到达现场的抢险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先到，谁指挥”的原则实行先期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的指挥权适时实行层级移交；特殊应急救援由专业人员负责现场指挥。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主管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对接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研判，第一时间作出处置措施和上报。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畅通，指挥灵敏。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1) 传达上级应急委或应急办有关领导的指示；
-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等救助措施；
- (3) 迅速查明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性、划定危害区域、加强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等控制措施；
- (4) 在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制定应对处置措施；

(5)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

(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等安定公众生活的措施；

(7) 决定启用本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

## 5. 应急救援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或腐蚀性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事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展开针对性救援，其一般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 5.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由莱山区安监局危化科技人员协助警戒保卫组为事故处置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由警戒保卫组指导、组织群众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救援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

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消除。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人员抢救。由抢险救灾组调度抢救事故现场人员，帮助脱离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至空气清新处，由医疗救护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5) 物资保障。由后勤保障组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救援所需器材、药剂、材料等物资的供应；

(6)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处置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危险化学品往往具有多重属性，要按照危险程度排序，采取一种或多种防护措施。

## 5.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区消防大队、企业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等)。

### 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区消防大队、企业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等)。

### 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区消防大队、企业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特勤支队、防化兵队伍等)。

## 5.5 应急救援安全防护及注意事项

###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2)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3) 工程抢险、消防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具、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性物品的洗消工作。

####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要本着以尽快脱离危险区域为原则，向侧上风向（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快速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尽快除去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在组织紧急疏散过程中，要时刻注意风向变化，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改变撤离方向，确保群众安全。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 注意事项

(1) 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域应2至3人为一组，随时保持通讯联系，同时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 事故抢险应尽可能与事故单位协同作战，与公安、消防、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易燃易爆场所的救援所用工具要具备防爆功能。

(3) 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复苏后固定、先止血后包扎、先救治后搬运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妥善处理好伤

员的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损害。

(4) 附近有电气系统时必须先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5) 抢救和运送被困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6)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灯，以便于抢救，避免意外事故。

## 6. 应急结束

事件已得到控制，重大险情已经解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善后工作已有序开展，无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告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相关单位、部门和现场指挥，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四、后期处置

### (一) 善后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综合工作组牵头，民政、卫生、劳动保障、环保、工会、事故单位等相关部门及单位参加，组成善后工作处置小组，负责处置事故后重建、现场清理、疫病控制、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及赔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1. 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事发地医疗卫生部门承担。

2. 获救其他人员的临时安置，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或民政部门承担。

3. 死亡人员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负责处理及赔偿。

## （二）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完毕后，由管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事故原因调查小组，要组织专家调查、分析，查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形成调查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三）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统一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信息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五、应急保障

## （一）队伍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负责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制定应急救援战术方案，指导、培训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 （二）物资

救援人员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由盛泉派出所负责供应，后勤保障组也要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抢险物资。

### （三）医疗

医疗机构要做好相应的救治药物、器械、设备、人员和技术的储备，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全区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的资源信息和分布情况。

## 六、监督管理

### （一）预案培训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预案切实发挥作用，使得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人员都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及相关法规所列出的事故危险，在管委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岗前和常规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

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知识的普及内容包括：

1. 预案的作用；
2. 事故的预防措施；
3. 发生事故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紧急情况下如何安全救助及疏散人员；
5. 防护用具的使用；
6. 自救与互救知识；
7. 指挥信号的识别；
8. 疏散的路线。

### （二）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特点，按照国家规

定定期组织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安监办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大型的应急救援演练应每年进行一次。

演练的目的在于验证预案的可行性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及提高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救援队伍的实际救援能力，即：

1. 测试预案和计划的充分程度；
2. 测试应急培训的有效性和应急人员的熟练性；
3. 通过演练可以检查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对预案熟悉和成员之间配合的程度；
4. 检验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应急能力，这里包括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和群众对应急响应能力；
5. 通过演练来判别和改进应急预案和计划中的缺陷和不足，为修正预案提供实际资料；
6. 提高与现场外的事故应急反应协作部门的协调能力。

### （三）责任与奖惩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方案，报管委应急委员会决定。

对因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事件重要情况的，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建议管委对直接责任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党纪、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总结**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应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高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 **七、附则**

#### **（一）预案管理**

1.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组织修订。

2.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并报莱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莱山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莱山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 莱山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莱山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副指挥	李庆业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18815358999
	茅方虎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3573599097
	王艳云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5376606967
成员	王万金	莱山区公安局盛泉派出所所长	18815352337
	孙建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15192249555
	曹秀春	莱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推进部部长	13864566555
	史振鹏	莱山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副书记	13583580178
	官本晓	莱山经济开发区副科级干部	13361369533
	梁茂龙	莱山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18553539760
	曹光花	莱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18605350109
	迟艳萍	莱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15688525819
	张中华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副主任	18653589018
	徐亮亮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副主任	13905350263
	隋延嵩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15336384809
	高 巍	莱山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所长	15266555877
	周亚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监办副主任	18605358532
	孟庆国	莱山经济开发区水利站副站长	18953589755
	孙俊海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15653566160
陈兵	莱山经济开发区卫生中心主任	13863895709	



杨典福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港社区主任	13605357659
曹国洪	莱山经济开发区曹家庄社区主任	13780999896
田洪詠	莱山经济开发区丰田社区主任	13884666778
王海生	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社区主任	13806387697
刘作民	莱山经济开发区东马家都村主任	13053555010
刘广辉	莱山经济开发区曲家庄社区主任	13054528682
王德俊	莱山经济开发区西马家都村主任	13606383697
贺业全	莱山经济开发区盛水庄村主任	15318681199
杜广敏	莱山经济开发区杜家村主任	15165751777
邹本茂	莱山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主任	15064536666
祁宗平	莱山经济开发区祁家屯村主任	13863888330
贾双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贾家疃村主任	13505355843
林忠杰	莱山经济开发区石家疃村主任	18653587867
陈 岩	莱山经济开发区黄家疃村主任	13964577778
张海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北陈家疃村主任	13465611119
董广宣	莱山经济开发区董家庄村主任	13791255736
陈加志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陈家疃村主任	13954556929
刘尚夏	莱山经济开发区刘家庄村主任	18663852977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729899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 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在拆迁突发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烟台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烟台市莱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城市拆迁突发事故管理条例》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发生的已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遇险），或重伤不足10人但社会影响重大，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拆迁安全事故。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
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4.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抢救。
5.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 二、组织体系

### （一）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莱山经济开发区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管委分管副主任任指挥，其他副主任任副指挥；各部室负责人、各村（居）主任为成员。（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主要职责：

1. 启动本预案；
2. 对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具体指挥和部署；
3. 调查并初步确认事故原因；
4. 形成事故定性定论报告并报指挥部。

### （二）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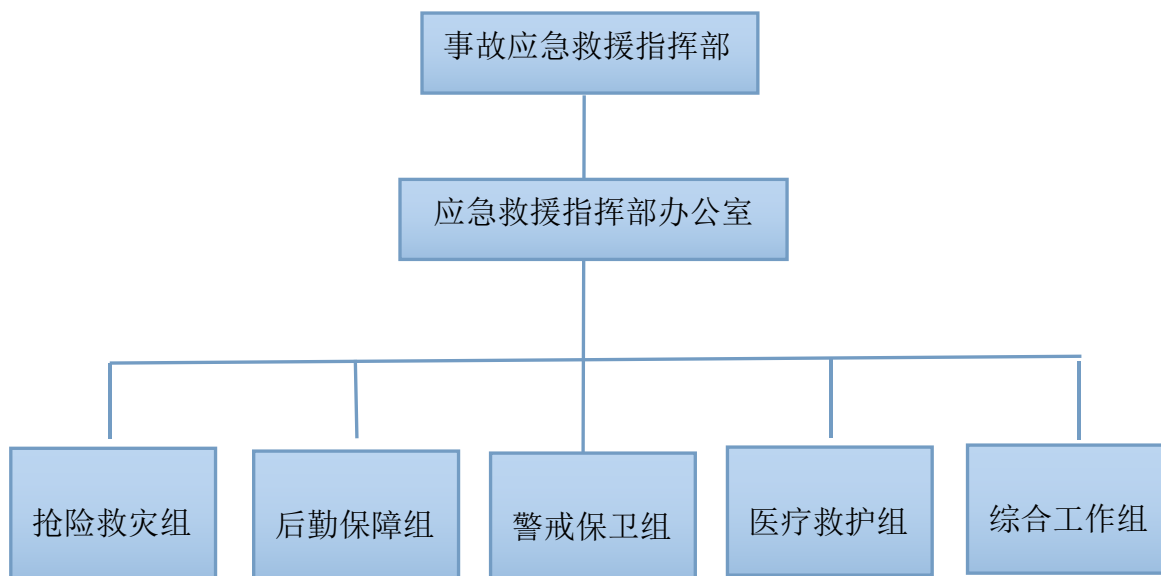
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

1. 具体指挥拆迁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2. 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5.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 将事故发生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整理上报指挥部；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警戒保卫组、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工作组五个小组。



具体小组人员组成及职责如下：

#### 1. 警戒保卫组

由盛泉派出所所长任组长，派出所民警为成员。主要职责：

(1) 及时封闭或半封闭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 管理交通，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及运送物资人员车辆畅通无阻；

(3) 组织疏导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物资，维护现场秩序；

(4) 保护事故现场；

## 2. 抢险救灾组

由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任组长，消防大队、城管队员为成员。主要职责：

- (1) 依据掌握的情况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相关人员迅速奔赴事故现场，做好抢险工作；
- (3)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和物资财产；
- (4) 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 3. 医疗救护组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成员。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
- (2)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 4. 后勤保障组

由管委综合部部长任组长，社会事业管理部、经济发展部等部室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 (1) 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抢险所需器材；
- (2) 及时准确地将抢险所需的各种车辆、器材调往现场；
- (3) 安排好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和休整。

## 5. 综合工作组

由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任组长，综合部、社会事业管理部、经济发展部、财审部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 (1) 协助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3) 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 三、运行机制

#### (一) 预测与预警

##### 1. 信息监测

本辖区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常规信息监测、安全评价、风险分析等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信息库，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风险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管委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 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和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4 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管委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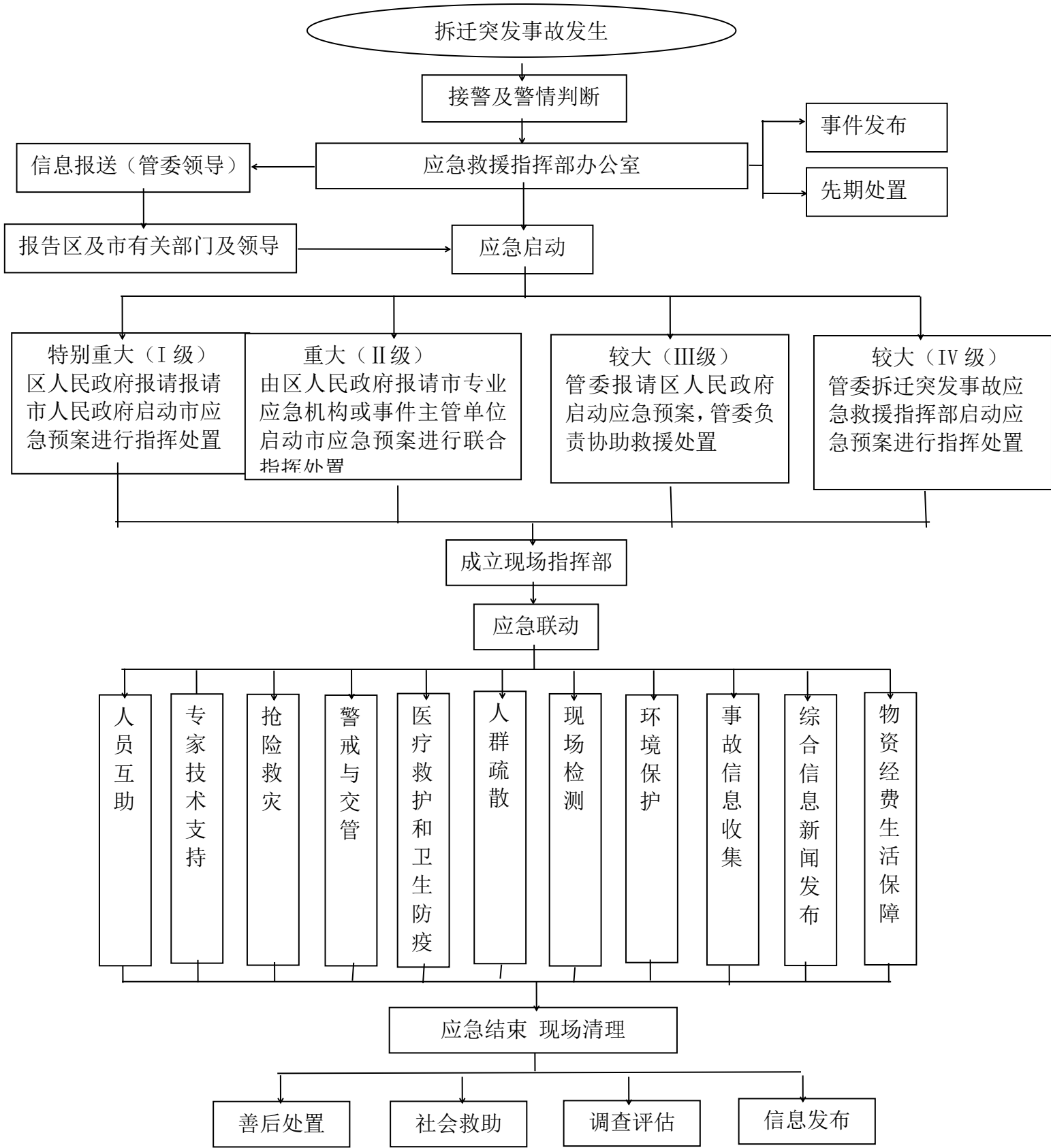
(2) 预警信息发布。管委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根据拆迁突发事故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由开发区管委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

(3)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区域内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启动相关预案的准备。

## (二) 应急处置

拆迁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如下图





### 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除拨打 110、119、120 电话报警外，还要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管委值班室 6729899），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指挥。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 2.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2）事发地政府相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事发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 3. 应急响应

按照应急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以及组织结构，对拆迁突发事故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响应等级。一

旦发生拆迁突发事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 IV 级（一般）事件，事发单位和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各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最高领导任总指挥，负责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发生 III 级（较大）事件，由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区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管委主要领导任执行指挥，具体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积极协助上级领导部门做好救治工作。

发生 II 级（重大），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联合处置，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市专业应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政府或市专业应急机构办公室派人到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参与救援行动。

发生 I 级（特别重大）事件，区管委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及市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及市领导赶到现场担任总指挥，统一指导、协调、督促市、区、管委有

关部门开展工作，管委管辖区域内利用一切资源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 4. 指挥与协调

拆迁突发事故发生后，最先到达现场的抢险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先到，谁指挥”的原则实行先期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的指挥权适时实行层级移交；特殊应急救援由专业人员负责现场指挥。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主管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对接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研判，第一时间作出处置措施和上报。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在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畅通，指挥灵敏。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1) 传达上级应急委或应急办有关领导的指示；
-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等救助措施；
- (3) 迅速查明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性、划定危害区域、加强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等控制措施；
- (4) 在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拆迁突发事故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制定应对处置措施；

(5)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

(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等安定公众生活的措施；

(7) 决定启用本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

## 5. 应急救援

指挥办公室下设的有关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单位立即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组成应急救援小组，救援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针对性应急救援工作。

(1) 建立警戒区。由警戒保卫组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建立警戒区，根据情况，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 紧急疏散。由警戒保卫组指导、组织群众迅速撤离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

(3) 人员抢救。由抢险救灾组抢救事故现场人员，帮助脱离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由医疗救护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救护；

(4) 物资保障。由后勤保障组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救援所需器材、药剂、材料等物资的供应；

(5) 危险控制与消除。由抢险救灾组根据事故应急处

置方案，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由抢险救灾组组织工程抢险队，控制事态发展，消除险情；

(6) 救援信息汇报。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7) 清理事故现场。清点人员和器材，按规定把事故现场死亡人员遗体运送至指定地点；

(8) 综合工作组牵头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6. 应急救援注意事项

(1) 救援人员应有组织地进入事故区域、地点，并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做好自身防护，避免发生伤亡。

(2) 救援和工作人员必须使用可靠的个体防护用品，选择防护用品应针对防护要求，正确选择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

(3) 现场医疗急救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重伤后轻伤、先复苏后固定、先止血后包扎、先救治后搬运的原则，对伤员实行一人一卡制，避免危重伤员多次转院。

(4) 附近有电气系统时必须先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5) 抢救和运送被困人员时，要注意外部环境的突然改变，防止造成二次伤害。

(6)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灯，以便于抢救，避免意外事故。

## 7. 应急结束

事件已得到控制，重大险情已经解除，拆迁突发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善后工作已有序开展，无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告结束。

拆迁突发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和现场指挥，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由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四、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综合工作组牵头，民政、卫生、劳动保障、环保、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工作处置小组，负责处置事故后现场清理、疫病控制、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及赔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1. 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事发地医疗卫生部门承担。

2. 获救其他人员的临时安置，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或民政部门承担。

3. 死亡人员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负责处理。

### （二）调查与评估

拆迁突发事故处置完毕后，由管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拆迁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事故原因调查小组，要组织专家调查、分析，查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形

成调查报告，报管委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三）信息发布**

拆迁突发事故发生后，统一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信息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五、应急保障**

### **（一）队伍**

包括管委的应急救援队伍。协调消防、派出所和拆迁企业有关部门参与指导。

### **（二）物资**

应急救援设备包括挖掘机、吊车、推土机等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在事故发生施工现场就近调用。

### **（三）医疗**

医疗机构要做好相应的救治药物、器械、设备、人员和技术的储备，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全区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的资源信息和分布情况。

## **六、监督管理**

### **（一）预案培训**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预案切实发挥作用，使得在紧急情况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人员都明确“做什

么”、“怎么做”、“谁来做”及相关法规所列出的事故危险，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应急小组及相关人员在平时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知识的普及内容包括：

- 1、预案的作用；
2. 事故的预防措施；
3. 发生事故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紧急情况下如何安全救助及疏散人员；
5. 防护用具的使用；
6. 自救与互救知识；
7. 指挥信号的识别；
8. 疏散的路线。

## （二）预案演练

急救援演练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每年应当进行一次拆迁突发事故专项演练。

演练的目的在于验证预案的可行性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及提高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救援队伍的实际救援能力，即：

1. 测试预案和计划的充分程度；
2. 测试应急培训的有效性和应急人员的熟练性；
3. 通过演练可以检查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对预案熟悉和成员之间配合的程度；
4. 检验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应急能力，这里包括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和群众对应急响应能力；



5. 通过演练来判别和改进应急预案和计划中的缺陷和不足，为修正预案提供实际资料；

6. 提高与现场外的事故应急响应协作部门的协调能力。

### （三）责任与奖惩

拆迁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对拆迁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方案，报管委应急委员会决定。

对因参加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拆迁突发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事件重要情况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总结

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应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高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 七、附则

### （一）预案管理

1.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组织修订。

2.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并报莱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莱山经济开发区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拆迁突发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莱山经济开发区拆迁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李庆业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18815358999
副指挥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茅方虎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3573599097
	王艳云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5376606967
成员	王万金	莱山区公安局盛泉派出所所长	18815352337
	孙建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15192249555
	曹秀春	莱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推进部部长	13864566555
	史振鹏	莱山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副书记	13583580178
	官本晓	莱山经济开发区副科级干部	13361369533
	梁茂龙	莱山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18553539760
	曹光花	莱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18605350109
	迟艳萍	莱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15688525819
	张中华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副主任	18653589018
	徐亮亮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副主任	13905350263
	隋延嵩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15336384809
	高 巍	莱山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所长	15266555877
	周亚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监办副主任	18605358532
	孟庆国	莱山经济开发区水利站副站长	18953589755
	孙俊海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15653566160
陈兵	莱山经济开发区卫生中心主任	13863895709	

杨典福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港社区主任	13605357659
曹国洪	莱山经济开发区曹家庄社区主任	13780999896
田洪詠	莱山经济开发区丰田社区主任	13884666778
王海生	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社区主任	13806387697
刘作民	莱山经济开发区东马家都村主任	13053555010
刘广辉	莱山经济开发区曲家庄社区主任	13054528682
王德俊	莱山经济开发区西马家都村主任	13606383697
贺业全	莱山经济开发区盛水庄村主任	15318681199
杜广敏	莱山经济开发区杜家村主任	15165751777
邹本茂	莱山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主任	15064536666
祁宗平	莱山经济开发区祁家屯村主任	13863888330
贾双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贾家疃村主任	13505355843
林忠杰	莱山经济开发区石家疃村主任	18653587867
陈 岩	莱山经济开发区黄家疃村主任	13964577778
张海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北陈家疃村主任	13465611119
董广宣	莱山经济开发区董家庄村主任	13791255736
陈加志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陈家疃村主任	13954556929
刘尚夏	莱山经济开发区刘家庄村主任	18663852977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729899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火灾事故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指挥有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突发火灾危害，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山东省消防条例》  
《烟台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烟台市莱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发生的火灾事故。造成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下同）或者重伤10人以上，或受灾30户以上，或经济损失300万以上，以及其他性质特别严重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
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

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
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抢救。
6.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 二、组织体系

### (一)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立莱山经济开发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管委主任任总指挥,管委各副主任任副总指挥;派出所所长、各室负责人、各村(居)主任为成员(成员名单见附件)。主要职责是按照指挥部的指示:

1. 应急预案的启动;
2. 对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具体指挥和部署;
3. 调查并初步确定事故原因;
4. 形成事故定性定论报告并报指挥部。

### (二)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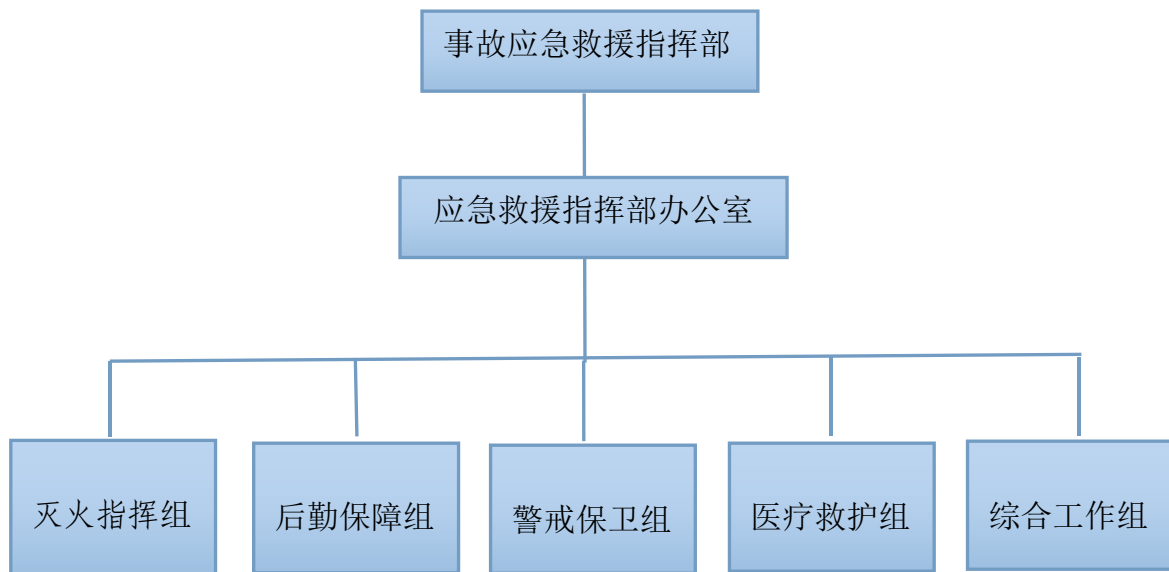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部,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履行下列职责:

1. 具体指挥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并定期组织演练,根据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和补充;
2. 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部署应急救援工作,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组织疏散人员和物资;
4.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5.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6. 将事故发生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整理上报指挥部；
7.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小组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警戒保卫组、灭火指挥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综合工作组等5个工作小组。



具体小组人员组成与职责如下：

#### 1. 警戒保卫组

由盛泉派出所所长任组长，派出所民警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及时封闭或半封闭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2）实施局部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及运送人员、物资的车辆畅通无阻；

（3）组织疏导火灾现场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4) 保护火灾现场。

## 2. 灭火指挥组

由分管防火的副主任任组长，其他部室负责人为副组长、安全生产办公室成员及事故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部署各参战力量，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 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扑救力量；

(3) 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

(4) 组织抢救火灾现场人员、物资财产；

(5) 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灭火救援的进展情况。

## 3. 医疗救护组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任组长，各村居社区医疗服务站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救护车辆、急救药品和器械；

(2) 负责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救护工作；

(3) 负责提供医疗保障。

## 4. 后勤保障组

由财审部部长任组长，综合部、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等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救援所需器材、药剂、材料等物资的供应；

(2) 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车辆、器材的调度使用；



(3) 负责快速修复损坏的供配电、供水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供水；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负责架设临时供水、供电管线；

(4) 安排好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和休整。

## 5. 综合工作组

由综合部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部室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是：

- (1) 协助作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2) 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 (3) 组织新闻、消息的编辑和送审工作；
- (4) 做好应急处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 三、运行机制

### (一) 预测与预警

#### 1. 信息监测

本辖区要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事件，建立常规信息监测、安全评价、风险分析等制度，建立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信息库，及时收集、分析、汇总各类风险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管委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测预警系统。

#### 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和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1) 预警级别。依据火灾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区域范围，从高到低可划分为 I 级（特

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4个预警级别,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予以表示,各类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的界定,由管委各专项预案按照国家标准予以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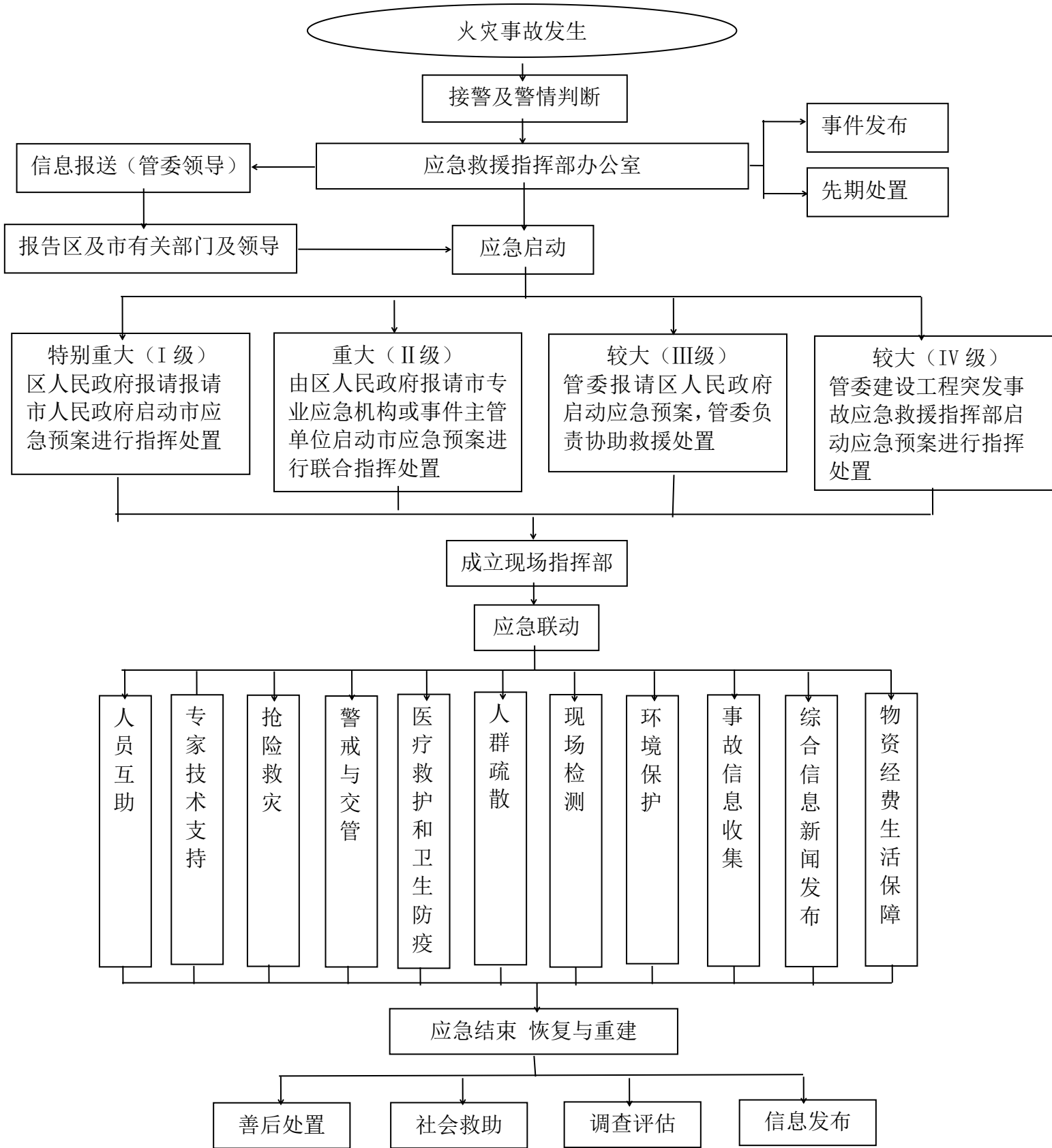
(2) 预警信息发布。管委相关部门对收集到的预警信息进行研判,根据火灾事故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由开发区管委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

(3)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区域内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预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启动相关预案的准备。

## (二) 应急处置

火灾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如下图



## 1. 信息报告

火灾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除拨打 110、119、120 电话报警外，还要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管委值班电话：6729899），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告指挥。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位置；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3）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救援的要求。

## 2. 先期处置

（1）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首先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在迅速报告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同时，通知就近的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2）事发地政府相关人员要迅速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3）事发地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应急救援组织提出增援请求。

## 3. 应急响应

按照应急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以及组织结构，对火灾事故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个响应等级。一旦发

生火灾事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发生 IV 级（一般）事件，事发单位或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各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最高领导任总指挥，负责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发生 III 级（较大）事件，由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区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管委主要领导任执行指挥，具体指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并积极协助上级领导部门做好救治工作。

发生 II 级（重大），管委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联合处置，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市专业应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政府或市专业应急机构办公室派人到场，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级应急处置部门和单位开展工作，参与救援行动。

发生 I 级（特别重大）事件，区管委报区人民政府，由区人民政府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市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区管委主要领导立即赶赴现场，负责协助区及市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报请区及市领导赶到现场担任总指挥，统一指导、协调、督促市、区、管委有

关部门开展工作，管委管辖区域内利用一切资源协助开展应急处置。

#### 4. 指挥与协调

火灾事故发生后，最先到达现场的抢险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谁先到，谁指挥”的原则实行先期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的指挥权适时实行层级移交；特殊应急救援由专业人员负责现场指挥。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况和主管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对接报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与研判，第一时间作出处置措施和上报。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事故现场周边适当的位置，也可设在具有视频、音频、数据信息传输功能的指挥通信车辆上。保证情况掌握及时，信息通信畅通，指挥灵敏。建立专门工作标识，保证现场指挥部正常工作秩序。

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1) 传达上级应急委或应急办有关领导的指示；
-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灾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等救助措施；
- (3) 迅速查明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性、划定危害区域、加强巡逻、维护社会治安等控制措施；
- (4) 在听取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对火灾事故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制定应对处置措施；

(5) 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的预防措施；

(6) 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等安定公众生活的措施；

(7) 决定启用本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应急专项资金，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急需的物资、设备；

## 5. 应急救援

事故发生后，首先要启动本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抢救，并将情况上报区重特大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时立即按本预案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的各应急救援小组立即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坚持统一指挥、协同作战、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 5.1 应急救援处置

(1) 当进行火灾救援时应采取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蔓延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用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

(2) 建立警戒区。由灭火指挥组协助警戒保卫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侦察检测，为事故处置划定警戒范围，由警戒保卫组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紧急疏散。由警戒保卫组配合灭火指挥组指导组

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与互救工作。

(4) 抢救人员和物资。灭火指挥组组织救援小组，进入火场搜索救人、抢救物资；利用广播系统，稳定被困人员情绪，指明逃生方向；医疗救护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救护；由后勤保障组调集抢险所需物资、装备，确保救援所需器材、药剂、材料等物资的供应；

(5) 火灾扑救。配合消防部门正确选择灭火剂和灭火阵地，合理部署兵力，扑救火灾。

(6) 发生爆炸引发的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采取措施，切断电源、火源，并对人员进行紧急疏散，防止发生连续爆炸扩大事故影响。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如有可能使事故扩大、有伤员需要紧急抢救和严重堵塞交通，必须及时清理外，均不得变动现场（包括保存飞散的零部件并作标记），以作为事故的调查依据。

(7) 进行火场拍摄。对建筑物情况、各救援环节、救援中出现的各种险情以及力量部署等情况都要进行拍摄，以备查考。

(8) 清理火场。火势扑灭后要认真清理火场，防止复燃，同时清点人员和器材，做好现场的移交和保护。

## 5.2 救援要点

###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爆炸地点;
-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区消防大队、企业消防队伍、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等)。

#### 6. 应急救援注意事项

- (1) 各单位集结后至救援工作结束,要始终保证联络畅通。火场指挥车要通过移动电话或车载台,与指挥部保持通讯畅通。

(2) 所有参与救援的人员在进入火场时，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以及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3) 在进行灭火和抢救人员编程过程中，每组不得少于三人，并应留有后备队及时进行替换，以防深入火区人员长时间战斗，或器材装备长时间运行而发生危险。

(4) 在灭火救援行动中，无关人员严禁进入火场，对进出人员必须进行严格登记。

(5) 火灾扑救过程中，要尽量保持火灾现场原形，为后期的火灾原因调查创造良好的条件。

(6) 要根据燃烧物的性质选用灭火剂，防止选用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效果不明显的灭火剂而达不到预期效果。

(7) 疏散物资过程中，对抢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就地保护。

(8) 要坚持“不见火不射水”的原则，尽量减少水渍损失，节约灭火剂。

(9) 附近有电气系统时必须先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10) 对进入有毒区域作业的人员、车辆、器材装备，救援结束后要进行彻底洗消，洗消污水经环保部门检测达标后方可排放，残留液体要及时回收处理，以免造成次生灾害。

(11)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灯，以便于抢救，避免意外事故。

## 7. 应急结束

事件已得到控制，重大险情已经解除，火灾事故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善后工作已有序开展，无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告结束。

火灾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承担事件处置工作的相关部门和现场指挥，需将应急处置工作的总结上报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领导批准后，做出同意应急结束的决定，由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宣布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四、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置

火灾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综合工作组牵头，民政、卫生、劳动保障、环保、工会等相关部门参加，组成善后工作处置小组，负责处置事故后重建、现场清理、疫病控制、物资和劳务征用、人员安置及赔偿、污染物收集处理等善后工作。

1. 获救伤病人员的救治，由事发地医疗卫生部门承担。
2. 获救其他人员的临时安置，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或民政部门承担。
3. 死亡人员由所在单位、责任单位负责处理。

### （二）调查与评估

火灾事故处置完毕后，由管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火灾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事故原因调查小组，要组织专家调查、分析，查明导致突发

事件发生的原因、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形成调查报告，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三）信息发布**

火灾事故发生后，统一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负责信息发布。信息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和程序，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五、应急保障**

### **（一）队伍**

区消防部队是火灾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力量，开发区应急救援队为辅助力量。

### **（二）物资**

救援人员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后勤保障组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抢险物资。

### **（三）医疗**

医疗机构要做好相应的救治药物、器械、设备、人员和技术的储备，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医疗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挥部办公室要掌握全区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的资源信息和分布情况。

## **六、监督管理**

### **（一）预案培训**

为了保证应急救援预案切实发挥作用，使得在紧急情况

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人员都明确“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及相关法规所列出的事故危险，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应急小组及相关人员在平时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应急救援预案的基本知识的普及内容包括：

1. 预案的作用；
2. 事故的预防措施；
3. 发生事故时相关人员的责任；
4. 紧急情况下如何安全救助及疏散人员；
5. 防护用具的使用；
6. 自救与互救知识；
7. 指挥信号的识别；
8. 疏散的路线。

## （二）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援队伍的日常训练原则上邀请消防部门指导培训，每年进行一次。

演练的目的在于验证预案的可行性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及提高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救援队伍的实际救援能力，即：

1. 测试预案和计划的充分程度；
2. 测试应急培训的有效性和应急人员的熟练性；
3. 通过演练可以检查现场应急处理指挥小组和应急救援队伍对预案熟悉和成员之间配合的程度；
4. 检验应急救援指挥小组的应急能力，这里包括组织指

挥、应急救援队伍救援能力和群众对应急响应能力；

5. 通过演练来判别和改进应急预案和计划中的缺陷和不足，为修正预案提供实际资料；

6. 提高与现场外的事故应急反应协作部门的协调能力。

### （三）责任与奖惩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对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方案，报管委应急委员会决定。

对因参加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火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事件重要情况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总结

火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应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高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 七、附则

### （一）预案管理

1.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

组织修订。

2.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修订，并报莱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 （二）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莱山经济开发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莱山经济开发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 莱山经济开发区 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莱山经济开发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徐京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管委主任	13854507699
副指挥	李庆业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18815358999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茅方虎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3573599097
	王艳云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5376606967
成员	王万金	莱山区公安局盛泉派出所所长	18815352337
	孙建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15192249555
	曹秀春	莱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推进部部长	13864566555
	史振鹏	莱山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副书记	13583580178
	官本晓	莱山经济开发区副科级干部	13361369533
	梁茂龙	莱山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18553539760
	曹光花	莱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18605350109
	迟艳萍	莱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15688525819
	张中华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副主任	18653589018
	徐亮亮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副主任	13905350263
	隋延嵩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15336384809
	高 巍	莱山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所长	15266555877
	周亚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监办副主任	18605358532
	孟庆国	莱山经济开发区水利站副站长	18953589755
	孙俊海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15653566160



陈兵	莱山经济开发区卫生中心主任	13863895709
杨典福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港社区主任	13605357659
曹国洪	莱山经济开发区曹家庄社区主任	13780999896
田洪詠	莱山经济开发区丰田社区主任	13884666778
王海生	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社区主任	13806387697
刘作民	莱山经济开发区东马家都村主任	13053555010
刘广辉	莱山经济开发区曲家庄社区主任	13054528682
王德俊	莱山经济开发区西马家都村主任	13606383697
贺业全	莱山经济开发区盛水庄村主任	15318681199
杜广敏	莱山经济开发区杜家村主任	15165751777
邹本茂	莱山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主任	15064536666
祁宗平	莱山经济开发区祁家屯村主任	13863888330
贾双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贾家疃村主任	13505355843
林忠杰	莱山经济开发区石家疃村主任	18653587867
陈 岩	莱山经济开发区黄家疃村主任	13964577778
张海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北陈家疃村主任	13465611119
董广宣	莱山经济开发区董家庄村主任	13791255736
陈加志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陈家疃村主任	13954556929
刘尚夏	莱山经济开发区刘家庄村主任	18663852977
陈仁豹	莱山经济开发区两甲埠村主任	13793579877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729899		

#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 强降雪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莱山经济开发区防范应对强降雪天气的能力，切实做好辖区冬季道路防滑与清扫清运积雪，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按照今冬清雪任务划分，特制定莱山经济开发区冬季道路防滑与清扫清运积雪工作方案。

###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莱山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在冬季降雪后，城市道路路面有积雪时，动员专业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道路防滑和积雪清扫清运。

### （三）工作原则

清雪工作以创造出行安全、道路顺畅、提高交通和出行环境质量为目标，按照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全民参与的工作原则，首先保证主次干道、陡坡路口的畅通以及医院、学校、幼儿园等特殊位置的需要，同时兼顾其他道路，维持居民正常的生产、生活和交通秩序，为居民出行提供便利。

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原则；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快速反应，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的原则；团结协作，服从大局，调动全社会积极因素的原则。

## 二、组织体系

### （一）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

建立管委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管委分管副主任任总指挥，其他管委副主任任副总指挥；各部室负责人，各村（居）主任为成员（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道路防滑、积雪清扫清运的组织指挥工作。

主要职责：

1. 组织制定和完善开发区中心区突发强降雪应急预案；
2. 根据降雪强度和积雪状况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
3. 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处置；
4. 完成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建立管委强降雪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室、单位及各村（居）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 24 小时值班，在抢险工作中行使组织、协调职能；
2. 负责应急抢险工作的任务分配、调度和检查监督工作；
3. 按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及时调度人力物力，组织各有关部门、专业队伍、清扫机械进行抢险；
4. 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和管委汇报抢险工作进展情况，

向新闻媒体通报情况；

5. 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责任分工

#### 1. 道路防滑

由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的道路清雪防滑工作，辖区内其他支路及街巷防滑工作由各村（居）负责。

#### 2. 积雪清扫清运范围

莱源路（午台十字路口至南港立交桥）、盛泉路、恒源路、福达路、蒲昌路、东海路、三垒路、广兴路等道路及园区所辖范围内其他道路、村居，原烟乳线（杰瑞路与烟乳线交界处-沟莱线与烟乳线交界处）、金斗山路（莱山经济开发区辖区内路段）、机场东路（北陈村-董家庄段）、杜黄线等。

## 三、运行机制

### （一）预测与预警

#### 1. 信息监测

本辖区气象部门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强降雪天气或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建立常规信息监测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准备。

#### 2. 预警信息发布

管委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强降雪天气预警信息及时接收、报送管委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便对抢险工作提前做出部署。

各应急救援组织根据市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做好相应的预警准备，保证专业应急队伍随时处于应急状态。

### 3. 预警信号识别

#### **暴雪预警信号**

暴雪预警信号分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按等级划分分为4个等级；I级、II级、III级和IV级，其中每个等级对应不同的颜色和不同的程度。

##### 3.1 蓝色预警

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措施：

(1) 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工作；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进行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储备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 3.2 黄色预警

标准：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防御措施：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防雪灾和防冻害措施；
-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 行人注意防寒防滑，驾驶人员小心驾驶，车辆应当采取防滑措施；
- (4) 农牧区和种养殖业要备足饲料，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准备；
- (5)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

### 3.3 橙色预警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防御措施：

-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工作；
- (2) 交通、铁路、电力、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铁路、线路巡查维护，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 (3) 减少不必要的户外活动；
- (4) 加固棚架等易被雪压的临时搭建物，将户外牲畜赶入棚圈喂养。

### 3.4 红色预警

标准：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

影响

防御措施：

(1) 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防雪灾和防冻害的应急和抢险工作；

(2) 必要时停课、停业（除特殊行业外）；

(3) 必要时飞机暂停起降，火车暂停运行，高速公路暂时封闭；

(4) 做好牧区等救灾救济工作。

###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三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当路表温度低于 $0^{\circ}\text{C}$ ，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时，将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此时，驾驶人员应当注意路况，安全行驶，行人外出尽量少骑自行车，注意防滑。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气象部门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表明路表温度低于 $0^{\circ}\text{C}$ ，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此时，交通、公安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道路结冰应急工作，驾驶人员必须采取防滑措施，慢速行驶，行人出门注意防滑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当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表明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此时，交通、公安等部门注意指挥和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结冰道路交通，人员尽量减少外出。

#### 4. 应急处置

(1) 辖区出现强降雪状况时，区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和小区物业管理部门必须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灾情，并及时启动本部门、本区域应急预案，实施清扫积雪措施。

(2) 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充分协调救援队伍作用，提前筹备清雪除冰设施与装备物资，及时组织力量清理道路积雪。如遇夜间强降雪，清晨前防滑抢险队伍全部出动，及时完成道路防滑任务；如遇白天强降雪，随时撒融雪剂，雪后 1 小时完成防滑任务。

(3) 积雪清扫清运。夜间降雪，清晨 8 时开始清扫清运；白天降雪，雪停立即组织清扫。所有积雪都要在清扫完毕后两日内清运至指定地点。要求路面见底、无漏段、无残雪，路面无堆雪。

(4) 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辖区内积雪清扫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工作到位。

#### 5. 具体清雪标准要求

##### 5.1 清扫积雪工作标准。

相关责任单位、部室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分类清扫积雪，清扫过程中，在保障道路畅通的前提下，原则上适量、少用融雪剂，以减少对道路、绿化带的破坏，积雪清扫工作标准如下：

(1) 一类清雪标准。天气预报为阵雪、小雪时，主要依靠适量撒布融雪剂解决路面积雪，积雪厚度超过 5cm，采



取推雪板作业一遍后撒布适量融雪剂的方式清除积雪；预报为中雪以上时，当积雪厚度超过 2cm 时，即采取预先撒布适量融雪剂的方式清除积雪，当融雪剂融化积雪速度低于降雪速度时，采取推雪板作业结合融雪剂撒布的方式进行清雪。

(2) 二类清雪标准。主要使用推雪板作业，待雪停后只适量撒布一遍融雪剂。

(3) 三类清雪标准。以保证道路畅通为主要目的，只使用推雪板作业。

(4) 时间要求。夜间降雪，翌日早晨 7:30 前必须撒布完毕；白天降雪，随时撒布，撒布工作于雪后 1 小时结束。此外，夜间降雪，待雪停后，视雪量大小及时组织推雪及积雪清扫清运；白天降雪，雪停后按各自分工立即组织清扫，各条道路积雪清运原则上应同时展开，积雪一律运至指定地点倾倒。

## 5.2 清运积雪工作标准

(1) 机动车道机械清雪时与路沿石保持 20-30 厘米的间距，人工配合清运，防止损坏道路设施；

(2) 道路两侧人行道板积雪，全部采取人工作业的模式予以清理；剩余道路以人行道板盲道为轴线，清理宽度为 1-1.5 米的步行通道，其余积雪可予以保留。严禁大型机械车辆、设备在人行道板上开展清雪作业，防止碾压道板。辅助以小型抛雪机清扫人行道积雪，将未沾染融雪剂的积雪扬洒到绿化带内养护植物。

(3) 各村（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非机动车道积

雪清运工作。

#### **四、应急保障**

#####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冬季道路防滑与清扫清运积雪工作，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以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除雪管理体系。明确任务，组织到位，责任到人，科学调度，按照责任分工要求，制订各单位工作方案，落实应急抢险队伍、清雪设备和防滑物资。各类装载机械、推雪机械、运输机械和防滑材料要准备到位，采购的融雪剂需符合行业标准，以此保障清扫清运积雪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及时完成今冬的积雪清扫任务。

##### **（二）加强监督检查**

由管委相关部室组成督导组，及时对各责任单位清扫清运积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道路防滑和积雪清扫清运工作进行日常协调调度。

##### **（三）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

为及时应对暴雪等灾害性天气，提前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保证在遇到灾害性天气时，各责任单位能够迅速、有条不紊地开展除运雪工作。

##### **（四）清雪物资保障**

辖区有关部门、单位和社区管理处根据各自的职责，备足备齐各类清扫机械和工具及其它必要的设备和物资。负责防滑作业的单位，入冬前储备足够的防滑沙，并在坡路两侧堆放防滑沙，保证防滑作业需求。负责清扫清运积雪的单位，

入冬前备齐清雪工具，运雪车辆随时待命。

### （五）安全生产措施

交警部门要积极对交通进行疏导，合理调度运营车辆，确保积雪清运工作正常进行和市民的正常出行；要加强对辖区企业、农村危房和建筑工地、学校、敬老院、集贸市场、广大农户的检查指导，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清除积雪，防止因雪灾造成厂房、房屋、建筑机械和工棚、校舍、市场大棚、养殖大棚等倒塌。

### （六）全体行动，保证完成除雪任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冬季道路防滑与清扫清运积雪工作的重要性，识大体、顾大局、周密组织，备足备齐清扫工具，确保人员到位，及时按照标准要求完成任务。

## 五、附则

### （一）培训与演练

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针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培训。同时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迅速、有效地投入应急工作。

### （二）建立健全责任制

各级、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工作责任制，将清扫清运积雪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对因失职、渎职而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三）预案管理

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需要和演练

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由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莱山经济开发区强降雪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 莱山经济开发区强降雪天气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莱山经济开发区强降雪天气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	李庆业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管委副主任	18815358999
副指挥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茅方虎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13573599097
	王艳云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5376606967
成员	王万金	莱山区公安局盛泉派出所所长	18815352337
	孙建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15192249555
	曹秀春	莱山经济开发区产业推进部部长	13864566555
	史振鹏	莱山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副书记	13583580178
	官本晓	莱山经济开发区副科级干部	13361369533
	梁茂龙	莱山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18553539760
	曹光花	莱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副部长	18605350109
	迟艳萍	莱山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15688525819
	张中华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副主任	18653589018
	徐亮亮	莱山经济开发区建设监督管理办公副主任	13905350263
	隋延嵩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主任	15336384809
	高 巍	莱山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所长	15266555877
	周亚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安监办副主任	18605358532
	孟庆国	莱山经济开发区水利站副站长	18953589755
	孙俊海	莱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中队中队长	15653566160
陈兵	莱山经济开发区卫生中心主任	13863895709	

杨典福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港社区主任	13605357659
曹国洪	莱山经济开发区曹家庄社区主任	13780999896
田洪詠	莱山经济开发区丰田社区主任	13884666778
王海生	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社区主任	13806387697
刘作民	莱山经济开发区东马家都村主任	13053555010
刘广辉	莱山经济开发区曲家庄社区主任	13054528682
王德俊	莱山经济开发区西马家都村主任	13606383697
贺业全	莱山经济开发区盛水庄村主任	15318681199
杜广敏	莱山经济开发区杜家村主任	15165751777
邹本茂	莱山经济开发区何家屯社区主任	15064536666
祁宗平	莱山经济开发区祁家屯村主任	13863888330
贾双军	莱山经济开发区贾家疃村主任	13505355843
林忠杰	莱山经济开发区石家疃村主任	18653587867
陈 岩	莱山经济开发区黄家疃村主任	13964577778
张海波	莱山经济开发区北陈家疃村主任	13465611119
董广宣	莱山经济开发区董家庄村主任	13791255736
陈加志	莱山经济开发区南陈家疃村主任	13954556929
刘尚夏	莱山经济开发区刘家庄村主任	18663852977
赵德涛	莱山经济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13863807677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729899		